附件8

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 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存在

问题，不符合

的规定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交通行政许可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